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規 委 員 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部分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上開規定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優先寄養於合適之親屬家庭之原則未盡相符，故本辦法中有關委託收容安置處所之相關規定，均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二、再者，由於本市目前依內政部九十五年函頒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辦理兒少生活扶助，本辦法所定之家庭生活補助因性質相近已暫停辦理，惟考量將來上開計畫如停辦後，為使本辦法所定家庭生活扶助之續辦得以銜接順暢，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全家人口定義之規定即有比照上開計畫修正之必要。再者，徵諸弱勢家庭個案輔導之實務經驗，弱勢家庭多乏親友支持系統，全家人口定義修正後之範圍與本市弱勢家庭實際現況較為符合，且可與現行「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所定緊急生活扶助之審核標準趨於一致。

三、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審核，依現行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上開準用規定，於第七條及第九條所定家庭生活補助與收容安置補助之審核及補助基準，均有適用餘地。然而，現行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辦法之體系位置，易誤認僅第七條第一項之家庭生活補助審核基準始適用該準用規定，為此，行政院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臺內字第0九六00五二二二一號函乃建議本府修正相關規定，以免發生適用疑義。準此，爰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並將第二項移列第十條第一項，以杜爭議。

四、為配合本辦法修正納入親屬家庭得作為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處所，本辦法附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亦修正增訂安置親屬家庭之收費標準。此外，因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其生活自理能力已臻成熟，故依安置照顧密度及程度，將此等未成年人安置於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安置費收費標準，修正為依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生活補助標準辦理。

五、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一條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簡稱規定。

(二)修正第三條關於全家人口之定義為「與兒童及少

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

(三)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增訂親屬家庭得作為委託安置兒少之處所，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親屬家庭之定義。

(四)配合第八條之修正，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將親屬家庭納入適用範圍。

(五)增訂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審核，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並配合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及第二項規定。

(六)本辦法附表增訂安置親屬家庭之收費標準，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安置於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安置費收費標準，均修正為依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生活補助標準辦理。

六、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六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七、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附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